

民航新疆管理局文件

新管局发〔2015〕54号

关于印发《新疆辖区机场管理机构货物、行李运输等 与危险品相关业务实施外包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新疆机场集团公司：

随着航空运输业务的发展，机场管理机构在行李运输、货物运输等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业务流程上与第三方进行业务合作的现象日益普遍。辖区机场管理机构与第三方合作开展上述活动的现象也逐渐增多。第三方机构的介入一方面提高了航班运行保障水平，一方面也增加了危险品航空运输业务的安全风险。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水平，加强安全风险管控，管理局在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新疆辖区机场管理机构货物、行李运输等与危险品相关业务实施外包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

执行。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15年10月26日

新疆辖区机场管理机构货物、行李运输等与危险品 相关业务实施外包工作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有效督促新疆辖区机场管理机构加强对货物、行李运输等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业务外包的安全管理，控制危险品航空运输风险点，提高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裕度，促进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持续安全，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相关条款，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指导新疆民航辖区机场管理机构实施货物、行李运输等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业务外包的管理。

第三条 本意见中涉及的有关概念定义如下：

1. 货物、行李运输等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业务：指包括收运、分拣、搬运、仓储、查询、监装、装卸机等行李运输业务与货邮运输业务。

2. 业务合作方：指与机场管理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代表机场管理机构从事货物、行李运输等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业务的企业或组织。

3. 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业务人员资质：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业务的人员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及《技术细则》的要求经过培训并合格。

危险品受训人员划分及培训具体要求，按照《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AC-276-TR-2014-02）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按以下要求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

1. 制定本机构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业务外包统一的管理制度，对业务合作方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应达到与机场管理机构同部门、同岗位员工同等水平的管理要求。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业务合作方法人资料的留存、业务合作方危险品训练大纲的认可、业务合作方从业人员危险品训练资质的管理、含危险品在内的合作协议管理、信息上报管理、应急处置管理、监督检查要求及法律责任等。

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业务合作方的管理制度在实施前应报管理局主管部门备案。

2. 对业务合作方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从业人员危险品训练资质、危险品训练记录保存、危险品应急处置、危险品知识持续学习及掌握情况等内容。

3. 每年对业务合作方进行检查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危险品运输业务知识的掌握、人员资质、人员流动比例、民航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品应急处置等。

第五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管部门应按以下要求加强对

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

1. 各监管局（运行办）应结合危险品安全监管工作，将机场管理机构对业务合作方的管理作为监管工作之一。

2. 发现机场管理机构或其业务合作方有违反《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或《技术细则》规定的，要建议机场管理机构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依据相关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14年 月 日印发
